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298 号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780 号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贵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财会（2016）22 号文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二）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7 年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决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68,579.8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68,579.84 元。
（3）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777,384.82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77,384.82 元。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71,313.36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71,313.36 元。

（三）结论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